



(1) 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）；

(2) 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(3)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，以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不低于类似业绩要求金额，业绩证明材料需要复印并加盖鲜章；

(4)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原件（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）；

(5) 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登记证（如有）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；

(6) 以上所有资料核查原件（税金发票除外）。

4.2 招标文件获取不收费。

凡想购买或想提供采购招标文件服务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。

凡想投标或准备投标的投标人，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下午14时30分至2025年09月01日00时30分），地点为：程谘询有限公司开标室（广安市广安区玉兔路63号30号）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